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組字第11334142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4年高雄市農產業保險補助計畫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配合農業部推動農產業保險，為鼓勵高雄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農民增進投保意願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。

（二）保費補助辦理單位：辦理本市農產業保險之各級農會、保險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實際投保農業部公告本市之農產業保險並通過農業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農糧署）補助核定之農民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，並通過農糧署補助後，由保費補助辦理單位將農糧署核定之補助函、核定清冊、領據、轉帳證明送本局申請，本局確認文件齊備後，撥款至保費補助辦理單位辦理後續補助事宜。

五、補助額度：

（一）補助農民每一標的農作物或設施全年保險費30%，以每公頃三萬元為限。

（二）補助農民養蜂保險全年保險費30%。